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中期報告 2014/15



# 金榜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 秘書

利俞璉小姐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代號

00172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本人謹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的中期報告。

過往十年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務及投資之增加惠及本集團非銀行金融業務之發展。然而，於當前之經濟結構調整期，中小企因產能過剩、訂單需求不足及生產成本高企而面對較大壓力。中小企融資市場的穩定性隨之下降及違約率增加。面對挑戰重重的環境，本集團制定差異化的推進策略，強化資金籌措配置能力，在確保經營安全的前提下保持業務穩定增長。

去年，我們跨出重要的一步把「金榜」品牌帶到中國。本公司密切關注中小企的需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立了一個借貸平台。期內，我們透過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保理總部，將業務擴展至商業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由於本公司獲准於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我們的服務能力因而大幅提升，得以滿足中小企各種融資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保理服務業務錄得給予客戶之貸款總額港幣**139,000,000元**，並確認收入港幣**6,100,000元**。

就小額貸款融資業務而言，隨著網上融資平台的發展，小額貸款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鑒於違約率高企，我們轉向回報利率較低的低風險客戶作為對策。我們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有所下降，估計平均利率所承受的壓力在短期內仍然會持續。對經營環境進行審慎分析後，本集團收緊信貸政策，同時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吸引客戶將高質量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組合內之小額貸款融資結餘增加至港幣**13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於期內仍取得**43%**的收入增長，收入達港幣**6,600,000元**。

應本集團戰略發展所需，我們亦在拓展融資渠道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的營運實體成功向中國兩家銀行取得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港幣**72,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期初增加**2%**並超過港幣**2,296,7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85,000,000元**，下跌**22%**。

為應付所面對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擔當綜合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之穩健發展。本集團將物色及發掘新產品，一方面滿足客戶之多元需要，另一方面繼續透過有效管理違約風險維持穩健及審慎之風險控制政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感謝每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和鼓勵。

副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3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31,400,000元**），增加港幣**4,000,000元**。

### 融資服務分部

#### — 小額貸款融資

鑒於中小企對融資渠道需求龐大及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了小額貸款放款平台。由於我們的營運實體之經批准註冊資本（可直接用作授出貸款的資金總額及個別貸款之最高金額）為**30,000,000美元**，使我們於經營規模及切合中小企不同融資需求的靈活性兩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期內，來自小額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服務費增加**43%**至港幣**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4,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因素之淨影響：貸款組合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利率下降。本集團貸款組合內之小額貸款融資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103,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3,800,000元**，增幅為**30%**。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及本集團在開拓客戶基礎方面之努力。平均利率錄得下降，主要由於附有較低利潤但以高質量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擔保之合約值增加所致。

#### — 向融眾集團之貸款

期內向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提供之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26,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港幣**48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6,6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貸款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保理服務分部

期內，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我們已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該營運實體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在中國全國提供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擴大業務範圍有助我們迎合中小企之貿易融資需要。期內，保理服務分部取得理想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達港幣**139,000,000元**及產生收入港幣**6,100,000元**。

### 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增加港幣2,600,000元至港幣1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增幅主要來自中國南京及鹽城之全職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減少港幣1,500,000元至港幣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其他經營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並無來自換算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之匯兌虧損及擴充業務至中國南京及鹽城所產生之辦公室開支增加之淨影響。

### 直接融資成本

直接融資成本指期內產生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結餘為港幣7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期內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達港幣7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57,700,000元），包括應佔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擁有47.94%權益之合營公司）及融眾集團（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之溢利。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向遍佈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期內融眾資本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09,200,000元及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為港幣104,700,000元及港幣40,500,000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減值撥備增至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零）。期內應佔融眾資本集團之溢利為港幣16,900,000元（由完成日期（見下文定義）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同期：港幣10,600,000元）。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顧問服務業務。憑藉超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及銀行建立穩健緊密之業務關係。期內融眾集團公司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375,200,000元及港幣14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為港幣211,400,000元及港幣125,500,000元）。溢利增幅較收入增幅為少主要由於與融資業務增長有關之融資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及減值撥備增加至港幣9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0,700,000元）所致。期內應佔融眾集團之溢利增加港幣9,800,000元至港幣5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47,100,000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融眾資本完成向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期內應佔融眾資本之業績已於「應佔合營公司溢利」一節披露。

由於股份發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一筆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經常溢利港幣47,200,000元，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之融資租賃及融資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18,400,000元及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8,8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事項及合營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負面財務影響港幣1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7,600,000元），本集團於期內所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港幣8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08,800,000元），減少約為22%。

###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37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4,9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74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7,900,000元）及港幣2,296,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52,3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境內之銀行向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銀行借款港幣72,200,000元，以支持提供保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減少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 流動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下降至2.8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4倍），而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增加至3.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淨負債權益比率維持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借款人民幣65,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4,600,000元））提供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約47.9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3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披露外，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王軍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之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現行之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企業管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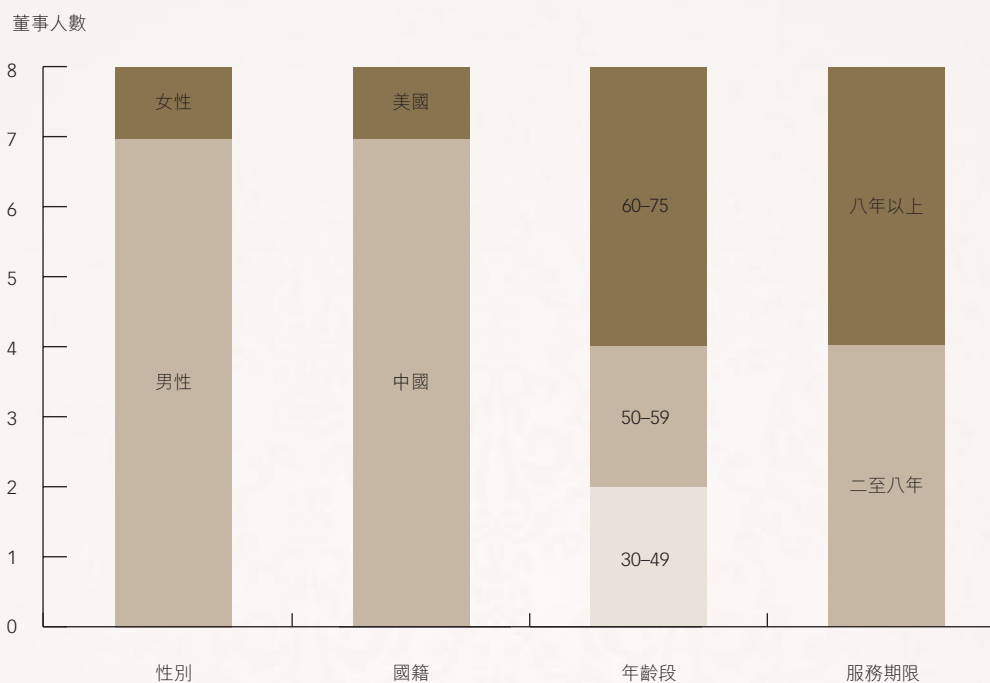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之通訊途徑，包括：(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及(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0至31頁所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期間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5,433	31,355
其他收入		8,067	7,652
員工成本		(10,561)	(8,016)
其他經營費用		(7,169)	(8,722)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542)	(7,630)
直接融資成本		(151)	—
其他融資成本		(264)	(23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73,813	57,716
除稅前溢利	4	87,626	72,125
稅項	5	(2,662)	(1,3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4,964	70,7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47,188
期內溢利		84,964	117,968
<b>其他全面收入：</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72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15,3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44,0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4,964	162,05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964	108,763
非控股權益		—	9,205
		84,964	117,96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964	147,172
非控股權益		—	14,878
		84,964	162,050
<b>每股盈利</b>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10仙	港幣3.96仙
— 攤薄		港幣3.08仙	港幣3.96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10仙	港幣2.58仙
— 攤薄		港幣3.08仙	港幣2.58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9	3,243	3,1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0	1,556,076	1,482,263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	—	466,588
會籍債券		18,639	18,639
遞延稅項資產		3,686	3,212
		<b>1,581,644</b>	<b>1,973,803</b>
<b>流動資產</b>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	489,362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272,763	116,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0	5,001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00,490	229,578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60,316	102,9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519	182,308
		<b>1,146,710</b>	<b>636,683</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1,561	34,569
稅項		3,163	650
銀行借款	12	72,152	—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13	309,307	3,606
		<b>406,183</b>	<b>38,825</b>
流動資產淨值		<b>740,527</b>	<b>597,858</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322,171</b>	<b>2,571,66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2,433	822,433
儲備		1,474,287	1,429,882
權益總額		<b>2,296,720</b>	<b>2,252,315</b>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13	21,537	315,69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4	3,914	3,650
		<b>25,451</b>	<b>319,346</b>
		<b>2,322,171</b>	<b>2,571,66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4,372	6,000	35,035	5,707	111,690	1,077,891	2,116,128	220,721	2,336,84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053	-	23,053	5,673	28,726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4,904	-	14,904	-	14,9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35,668	135,668	9,205	144,8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7,957	135,668	173,625	14,878	188,503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41,175)	(41,175)	-	(41,175)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票面值時轉撥	547,932	(547,932)	-	-	-	-	-	-	-	-	-	-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	-	-	-	-	-	(235,599)	(235,599)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35,035)	(5,707)	(6,093)	46,835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	-	(2,218)	2,218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737	-	-	-	-	-	3,737	-	3,73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466	-	(46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22,433	-	3,000	58,109	6,000	-	466	141,336	1,220,971	2,252,315	-	2,252,3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84,964	84,964	-	84,964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41,175)	(41,175)	-	(41,175)
購股權失效	-	-	-	(198)	-	-	-	-	198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5)	-	-	-	616	-	-	-	-	-	616	-	61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2,433	-	3,000	58,527	6,000	-	466	141,336	1,264,958	2,296,720	-	2,296,7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4,372	6,000	35,035	5,707	111,690	1,077,891	2,116,128	220,721	2,336,84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053	-	23,053	5,673	28,72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5,356	-	15,356	-	15,356
期內溢利	-	-	-	-	-	-	-	-	108,763	108,763	9,205	117,9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8,409	108,763	147,172	14,878	162,050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41,175)	(41,175)	-	(41,175)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	-	-	-	-	-	(235,599)	(235,599)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35,035)	(5,707)	(6,093)	46,835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5)	-	-	-	1,992	-	-	-	-	-	1,992	-	1,99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6,364	6,000	-	-	144,006	1,192,314	2,224,117	-	2,224,117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約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157,858)	(103,2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	31,901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	9,917
其他經營活動		(16,632)	79,646
		<b>(174,490)</b>	<b>18,166</b>
<b>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發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71,100	160,001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8,424)	-
已收利息		7,473	7,306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9	388	254
購買設備	9	(750)	(1,24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6	-	(10,164)
		<b>49,787</b>	<b>156,156</b>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新籌得銀行貸款		72,152	41,728
償還銀行貸款		-	(143,378)
已付股息	7	(41,175)	(41,175)
其他融資活動		(151)	(18,420)
		<b>30,826</b>	<b>(161,24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93,877)</b>	<b>13,077</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86	340,0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8,418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8,009</b>	<b>361,51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519	218,187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00,490	143,330
		<b>318,009</b>	<b>361,51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修訂本；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業務分部之基準，現總結如下：

- (a) 提供包括融資、項目融資與顧問服務在內之融資服務；及
- (b) 提供保理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報告載於下文。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29,354	6,079	35,433
分部業績	25,316	5,781	31,09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473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542)
中央行政費用			(12,951)
其他融資成本			(26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73,813
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7,6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31,355	—	31,355
分部業績	29,970	—	29,97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267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630)
中央行政費用			(10,641)
匯兌虧損淨額			(4,327)
其他融資成本			(23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57,716
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2,12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淨額、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b>625,412</b>	<b>139,014</b>	<b>764,426</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b>1,556,076</b>
遞延稅項資產			<b>3,686</b>
未分配資產			<b>404,166</b>
總資產			<b>2,728,354</b>
負債			
分部負債	<b>155</b>	<b>72,540</b>	<b>72,695</b>
未分配負債			<b>358,939</b>
總負債			<b>431,634</b>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85,674	—	585,67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82,263
遞延稅項資產			3,212
未分配資產			539,337
<b>總資產</b>			<b>2,610,48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846	—	846
未分配負債			357,325
<b>總負債</b>			<b>358,171</b>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所有財產，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會籍債券、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港幣12,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596,000元）及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所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2,7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759,000元）。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保理服務業務應佔之直接融資成本港幣1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損失	1,899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264	23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51	–
設備折舊	608	375
出售設備之收益	(388)	(25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73)	(7,267)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43	1,300
匯兌虧損淨額	–	4,327

### 5.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3,136	1,345
遞延稅項	(474)	–
	2,662	1,345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應佔累計溢利總額港幣6,949,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4,000元)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融眾資本的新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股本權益已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093
其他收入	39
員工成本	(626)
其他經營費用	(909)
融資成本	(24,918)
除稅前溢利	24,679
稅項	(6,249)
來自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溢利	18,43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6）	28,7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7,188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8）	37,983
非控股權益	9,205
	47,1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420
設備折舊	142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5
匯兌虧損淨額	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56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070)
現金流出淨額	(24,571)

###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41,175	41,175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4,964	108,763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5,013	2,745,0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790	1,21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5,803	2,746,2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4,964	108,76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6)	-	(37,98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84,964	70,780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37,983,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38仙。

## 9. 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7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41,000元)用於購買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此外，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之若干設施，所得現金為港幣38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54,000元)，產生出售收益港幣38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54,000元)。

## 1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實際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附註)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有限責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40%	40%	40%	40%	提供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
融眾資本 (附註6)	有限責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47.94%	47.94%	47.94%	47.94%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條款，由於重大決策需取得股東一致同意，故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1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1,316,317	1,316,31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39,759	165,946
	<b>1,556,076</b>	<b>1,482,263</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無抵押貸款，其中港幣489,36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6,588,000元）之固定年息率為5%（乃根據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條款，詳情乃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由10%下調至5%），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11.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287,509	129,651
減：減值撥備	(14,746)	(12,847)
	<b>272,763</b>	<b>116,804</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償還。結餘乃以物業、銀票及若干於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償還日期釐定之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4,384	75,80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4,748	8,62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544	19,084
超過六個月	40,087	13,291
	<b>272,763</b>	<b>116,80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港幣72,1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728,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3,37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固定年息率介乎5.6%至6.0%之間。

### 13.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b>		
認購期權	4,358	3,606
股份認購之撥備	304,949	—
	<b>309,307</b>	<b>3,606</b>
<b>非流動</b>		
股份認購之撥備	—	297,640
估計負債	21,537	18,056
	<b>21,537</b>	<b>315,696</b>
<b>總計</b>	<b>330,844</b>	<b>319,302</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因引入投資者訂立兩份股東協議，並據此發行以下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有詞彙之釋義及其他詳情乃載於二零一一年通函。

####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被授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以在完成建議事項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購買342,500股融眾集團股份，每股價格等於(I)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加(II)按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釐定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行使日期止之6%複合年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建議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融眾集團之相關業務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和下述資料而釐定。

13.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認購期權（續）

估值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4,358,000	3,606,000
行使價（港幣）	82.03	82.03
預期波動	37.833%	41.419%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200%	0.393%

股份認購之撥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任何兩項觸發事件之其中一項，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額外融眾集團股份（「該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304,949,000	297,640,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港幣）	315,240,000	315,240,000
貼現率（香港現行市場貸款利率）	4.525%	4.703%

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觸發事件，則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I)即刻完成彼等各自之該股份認購責任；或(II)全權酌情共同選擇按等於Silver Creation投資成本之價格，加（以較高者為準）(a)該投資成本之12%及(b)Silver Creation應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未分配溢利，購買或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Silver Creation因引入Silver Creation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Silver Creation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予投資者之代價（如有）。

有關(I)之估計負債公平值已包括在股份認購之撥備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II)之本集團應佔估計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管理層對估計負債、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貼現率及償清估計負債之時間的假設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 估計負債（續）

貼現率為於估值日為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及流動風險溢價之和。

倘發生觸發事件對估價模式之概率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負債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615,000元。

當未能於活躍市場獲取公開市場報格，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決定若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的公平值層次並無任何轉入／轉出。公平值變動港幣11,5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63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損益。

## 1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當時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按攤銷成本列賬。

## 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一項營運中之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作廢	280,8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77,800,000

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前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0.103	0.078
股價（港幣）	0.295	0.295
行使價（港幣）	0.295	0.295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8.04%	48.04%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4.88%	4.88%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2.00%	2.00%
歸屬後流失率	—	7.49%
行使上限	180%	12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往五年之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而定。三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之最佳決定來計算。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0.27元。行使價為港幣0.295元。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2,514,000元。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相關之已確認開支總額港幣6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92,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等業務的出售組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備	61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77,532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7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53,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3
保證金存款	2,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64
<b>已出售資產</b>	<b>1,854,318</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67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88,331
遞延收入	39,589
稅項	2,184
銀行借款	944,817
<b>已出售負債</b>	<b>1,382,600</b>
<b>已出售淨資產</b>	<b>471,718</b>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4,877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非控股權益	235,599
<b>視作出售之收益(附註6)</b>	<b>28,758</b>

視作出售之收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6)。

1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164)
	<u>(10,164)</u>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至四年，可於租期屆滿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60	5,1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431	8,021
	<u>10,591</u>	<u>13,132</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合營公司金額為人民幣65,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532,000元）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4,557,000元））。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為借款方應付款項總額之約47.9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9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乃載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內）。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163	3,573
離職後福利	26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7	1,502
	<b>7,256</b>	<b>5,097</b>

###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22,774	26,759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1,314)	(1,28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及受託人	77,000,000 （附註1）	—	855,808,725 （附註2）	932,808,725	33.98%
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 權益及信託之受益人	13,000,000 （附註3）	715,846,792 （附註4）	855,808,725 （附註2）	1,584,655,517	57.73%
王軍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控股公司權益	25,000,000 （附註5）	101,251,300 （附註6）	—	126,251,300	4.60%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230,000 （附註7）	—	—	98,230,000	3.58%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附註8）	—	—	1,500,000	0.05%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9）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10）	—	—	4,200,000	0.15%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11）	—	—	2,600,000	0.09%



##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35頁購股權計劃項下）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2. 兩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持有之同一批股份。黃先生及其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為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託人，而該信託之財產包括Allied Luck之已發行股份。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連同（在若干情況下）彼等之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黃逸怡女士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逸怡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及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根據上文所述，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由一間王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7. 該等權益包括21,23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丁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77,000,000股相關股份。
8.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Shiraki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9. 該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10.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11.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35頁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太	(i) 配偶權益	77,000,000 (附註1)	932,808,725	33.98%
	(ii) 受託人	855,808,725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i)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1,571,655,517	57.25%
	(ii) 信託受益人	855,808,725 (附註2)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584,655,517 (附註4)		57.73%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2)		31.18%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3)		26.0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6.0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6.08%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三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3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四處所提述之715,846,792股股份屬於由Ace Solom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3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小姐、Aceyork及聯金均被視為須就Ace Solomon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逸怡女士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期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b>董事</b>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	13,000,000
Shiraki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5,300,000	-	15,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900,000	-	1,9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50,000	(1,500,000)	11,250,000
				249,400,000	(1,500,000)	247,900,000

期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伍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2,600,000
<b>合資格僱員 (合共)</b>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8,800,000	(1,500,000)	27,300,000
				<b>31,400,000</b>	<b>(1,500,000)</b>	<b>29,900,000</b>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